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宇謙
　　蔣孟庭
　　劉丞洹
　　黃財明
　　黃民昌
　　許伊玲
　　伊藤俊
　　粘智喬
　　林桓羽
　　黃佳政
　　劉秀芳

前列黃宇謙、蔣孟庭、劉丞洹、黃財明、許伊玲、伊藤俊、粘智喬、林桓羽、黃佳政、劉秀芳共同

債　務　人　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浩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宇謙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參仟貳佰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零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蔣孟庭給付貳萬壹仟陸佰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零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劉丞洹給付參萬肆仟捌佰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零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財明給付貳萬參仟貳佰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零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民昌給付貳萬壹仟陸佰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零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許伊玲給付貳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零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伊藤俊給付貳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零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粘智喬給付貳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零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九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桓羽給付貳萬陸仟肆佰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零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十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佳政給付貳萬參仟貳佰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零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十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劉秀芳給付貳萬參仟貳佰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零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十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十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至第十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